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72.30万股,占目前股本总额412,840,698股的0.659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徐大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法》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授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28.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法》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授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2. 首次授予数量:272.3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08人
4. 首次授予价格:28.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3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40%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姜海波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3.00	4.7809%	0.0313%
魏巍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	3.4337%	0.0266%
于冰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4.6589%	0.0315%
郑大勇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	3.4337%	0.0266%
孟泽刚	中国	财务总监	11.00	3.4337%	0.0266%
张强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1.5668%	0.0121%
时卫红	中国	臨床总监	25.00	7.8099%	0.0660%
朱林林	中国	总工程师	2.00	0.6243%	0.0048%
二、其他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人)					
合计			48,029	15.0000%	0.1164%
合计			320,329	100.00%	0.7760%

注:1、以上任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百克生物独立董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28.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情况
1.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0月17日为计量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7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份:56.89万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2.08%、17.47%、18.24%(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限制性股票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8,033.19	691.12	4,163.74	2,149.63	1,045.71

注:1、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有影响;
2、以上合计数和各项数据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信息初步阶段,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公司未来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业绩,给公司带来更高级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百克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百克生物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公告附件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截止首次授予日);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6月28日至10月14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61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7,61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2022年6月28日至10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61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0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6月	宁蒙榆山保税港区	2021年度新入库企业上规模奖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1.00
2	2022年6月	宁蒙榆山保税港区	2021年度新入库企业上规模奖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0.00
3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数据总局函关总局《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与收益相关	32.16
4	2022年7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	科技研发类奖励	《关于支持2022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财办〔2022〕40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5	2022年7月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	企业扶持金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南昌江西良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1年扶持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34.85
6	2022年7月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稳岗补贴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4.30
7	2022年7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回单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25.84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物业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产权交易竞价结果告知书》,截至2022年9月2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9,552.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产权交易竞价结果告知书》,截至2022年9月2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9,552.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产权交易竞价结果告知书》,截至2022年9月2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9,552.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产权交易竞价结果告知书》,截至2022年9月2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关联董事姜春泰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春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0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春汽车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白倩倩女士、董修惠先生、周晓峰先生、刘卫国先生、甘先国先生、李晓先生、马新彦女士、马野地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吉林省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26,204万元,专项用于双辽市茂林镇村通大喇叭的采购安装,对双辽市茂林镇提供宣传传统支持,助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2-5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白倩倩女士、董修惠先生、周晓峰先生、刘卫国先生、甘先国先生、李晓先生、马新彦女士、马野地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吉林省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26,204万元,专项用于双辽市茂林镇村通大喇叭的采购安装,对双辽市茂林镇提供宣传传统支持,助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交易期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周同刚	研发总监	2022/09/20-2022/09/21	1,900	900
金莎	药管部负责人	2022/04/27-2022/09/23	1,600	400
刘雅英	运营办公室主任	2022/05/11-2022/09/06	2,600	2,600
陈伟英	产品经理/运营经理	2022/04/25-2022/09/23	5,652	4,347
杨帆	研发计划部副经理兼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2022/03/30-2022/09/16	5,656	5,286
吴海华	行政助理	2022/07/27-2022/08/19	4,600	0
刘凯	区域销售	2022/03/13-2022/09/23	4,387	200
胡耀宇	区域销售	2022/04/25-2022/04/25	600	0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知悉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属于个人证券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关联董事姜春泰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并同意以2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关联董事姜春泰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春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春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春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特此公告。